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计财〔2021〕10号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付蔬菜“321”高效栽培绿色防控技术培训经费的通知

省农科院：

为做好蔬菜生产过程中绿色防控技术，提高蔬菜的产量及品质。经研究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省本级留用项目经费88万元支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途

用于蔬菜“321”高效栽培技术、绿色防控技术培训等相关支出。

二、资金拨付及项目实施要求

资金拨付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，省农业农村厅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总额的70%；开展项目

中期评估,经专家评估项目可完成预期指标并出具专家意见后拨付 20%;完成验收后拨付 10%。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,根据项目进度开展中期评估及项目总结验收,相关材料按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。

三、项目资金监管要求

请贵单位加强资金监管,专账核算,确保专款专用,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,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四、项目绩效评价

项目任务单位要认真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,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。

联系人: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黄轶

0851-85285372

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徐雅妮 0851-85283228

附件:蔬菜“321”高效栽培绿色防控技术培训经费经费安排情况表

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附件

蔬菜“321”高效栽培绿色防控技术培训 经费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金 额	任 务	备 注
1	贵州省农业科学院	88	用于蔬菜“321”高效栽培技术、绿色防控技术培训等	其中，第一次拨付 61.6 万元；第二次拨付 17.6 万元；第三次拨付 8.8 万元
合 计		88		